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中等、國小、幼兒、社會、特殊及家庭教育與新住民文教輔導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扎根教育發展特色，擴展在地優質學校；關懷弱勢深耕藝文，打造人文友善校園；整合科技產學合作，引領綠能科學教育；重視學生健康促進，建構健康生活環境；發展教師專業知能，營造卓越自我品保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為協助突遭變故的脆弱家庭兒童和青少年，教育局自 102 年起辦理新北市幸福保衛站計畫，採跨域合作暨公私協力方式，與四大超商建立合作機制，由超商提供每餐上限 80 元（112 年起調增為 100 元）之餐食，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透過教育與社政系統進行關懷及即時援助，並視個案情形提供教育、社政、衛生或警政等資源，期減少家庭變故對兒少造成傷害，該計畫並獲得 2022 年德國 iF 國際設計大獎—社會影響力獎肯定。嗣為精進擴大計畫效益，於 112 年 9 月修正計畫，運用區域聯防概念，創新建立市縣跨域合作機制，加入多元通報管道，自 113 年 1 月起，結合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市縣建立共同合作機制，跨域辦理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提供脆弱家庭或急難兒童及青少年更大範圍、更簡易便利的求助管道。113 年新北市通報及獲通報案件合計已逾百件，已有顯著外溢效應，展現行政機關創新精神及優異行政能力。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4 億 5,5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8 億 3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44 萬餘元，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8 億 1,30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6 億 4,242 萬餘元（12.92%），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計畫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0 萬元（35.07%），應收保留數 481 萬餘元（64.93%），係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28 億 7,832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 億 2,498 萬餘元，合計 734 億 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7 億 2,559 萬餘元（96.35%），應付保留數 944 萬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7 億 3,5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 億 6,827 萬餘元（3.64%），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計畫等經費，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372 萬餘元（100.00%），係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尚待繼續收繳，運用權利金支付之中心管理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與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及所屬 31 所高中職、1 所特殊教育學校、58 所國民中學、4 所國民中小學、208 所國民小學、21 所市立幼兒園等共 324 個分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獎勵計畫、一般行政管理、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等共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獎勵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5 項，因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計畫等相關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5,84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5,048 萬餘元，相距 9 億 895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計畫等相關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數較預計減少，與執行教育部各項補助經費結餘數留存基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校園減熱創能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平衡班班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耗能，惟部分學校辦理案件等標期過短，標租作業要點卻乏相關規範，又部分承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定期巡檢，且契約尚無罰則據以規範承租廠商履約責任，另部分標租案承租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完成設備設置，或未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惟迄未依約計收違約金，又部分承租廠商迄未依約提供回饋項目，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能源署為配合行政院辦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於 109 年推動校園減熱創能設置太陽光電計畫，以平衡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耗能。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立高中（職）以下 302 所學校，已設置、已決標或簽約建置中者計 247 所 [其中 152 所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辦理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招標案，71 所學校自行辦理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下稱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24 所學校併採經發局聯合招標及自辦標租方式]，21 所尚在評估、規劃階段，34 所經評估未具設置條件。經抽查 17 所學校 110 年至 113 年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執行情形，核有：1. 該等標租案件皆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逾 7 成案件等標期天數未達 14 日，且平均投標廠商家數僅 1.31 家（表 1），等標期過短影響標租公平性，惟「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下稱標租作業要點）」卻乏相關

表 1 17 所學校 110 至 113 年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等標期天數分布情形

單位：件、%、家

等標期天數	案件數	比率	投標廠商家數	平均投標廠商家數
合計	17	100.00	30	1.76
未達 14 日小計	13	76.47	17	1.31
1 至 6 日	2	11.76	2	1.00
7 至 13 日	11	64.71	15	1.36
14 至 20 日	3	17.65	8	2.67
21 至 25 日	1	5.88	5	5.00

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下稱標租作業要點）」卻乏相關規範；2. 部分學校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承租廠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教育局提供資料。

商未依契約規定定期巡檢，且契約尚無罰則據以規範承租廠商履約責任，履約管理機制未盡健全；3. 部分學校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承租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完成投標承諾設備設置容量，惟迄本處查核日（114年3月27日）止，歷時近1至2年餘，相關學校未依契約規定計收逾期（懲罰性）違約金；4. 部分學校自契約簽訂日起迄本處查核日止，歷時2至3年餘仍未要求承租廠商落實依約提供再生能源教育課程、興建鋼架屋頂或搭建風雨球場等回饋項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建議學校自113年第3季起自辦標租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且標租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4日，另將函請經發局修正標租作業要點，增訂標租公告等標期之規範，並請學校自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依該要點辦理；2. 已於114年3月10日函請學校督請承租廠商每季到校巡檢，並於確認巡檢紀錄內容簽名後，將巡檢紀錄表存檔，完善管理制度，另將研修契約範本，增訂相關罰則，強化履約管理機制；3. 各校已辦理違約金計收作業，共收繳6萬餘元，尚有34萬餘元待收繳，另將研修契約範本強化設置完成條件規範，並督促學校落實管理；4. 各校已洽請承租廠商提供回饋項目或研議變更契約回饋項目，另為提升轄內學校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執行效能及強化督導作為，已函請學校每月填報標租案辦理進度，落實履約管理，並將研訂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標準作業規範，以利學校依循與參考。

（二）賡續辦理校園遊戲場設施管理及維護，確保學童活動安全，惟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具設施比率未盡理想，且新設、整建遊戲場設施於設計規劃階段未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行使表意權機會，部分管理人員未完成培訓課程，或完訓多年未再參訓，另安全稽查未訂定期程，且部分稽查表未確實正確填寫，允宜研謀改善。

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遊戲場管理規範）規定，直轄市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掌理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事宜。教育局近3年（111至113年，下同）辦理校園遊戲場設施修繕及更新改善補助計畫，總經費計1億3,885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按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114年3月14日登載，新北市設特殊教育班之國小及幼兒園計174所及57所，其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置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戲設施者計26所及1所，占比僅為14.94%及1.75%（表2），又教育局113年度補助國小及幼兒園辦理遊

戲場設施新設及改造計 11 案，金額 1,929 萬餘元，未依遊戲場管理規範第 16 點規定辦理兒童、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專家參與設計規劃之諮詢會議或活動。2. 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3 月 27 日）止，新北市轄內公立國小、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分別

表 2 新北市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公立國小及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置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戲設施情形

單位：所、%

教育階段	設有特殊教育班校(園)數	設置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戲設施		未設置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戲設施	
		校(園)數	比率	校(園)數	比率
國小	174	26	14.94	148	85.06
幼兒園	57	1	1.75	56	98.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計 177 處及 161 處，相關管理人員未接受教育訓練或未通過測驗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計 53 人及 13 人，占比 29.94% 及 8.07%，又遊戲場管理規範歷經 106 年、110 年及 112 年等多次修正，相關規範已有所調整，惟迄本處查核日止，已完成訓練課程之國小、幼兒園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計 124 人及 148 人，渠等完訓日期逾 3 年者，分別有 15 人及 43 人，占比 12.10% 及 29.05%，其中甚有完訓迄 113 年底止已逾 10 年未再參訓者。3. 依遊戲場管理規範第 6 點及第 13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主管機關應定期自行或委託法人或團體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截至本處查核日止，教育局尚未訂定定期安全稽查之期程，又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轄內公私立國小及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分別有 178 處及 267 處，教育局近 3 年稽查設施數，國小部分分別為 5 處、3 處、60 處，合計 68 處（占 38.20%），幼兒園部分分別為 43 處、55 處、71 處，合計 169 處（占 63.30%），以 1 年稽查國小及幼兒園兒童遊戲場數量分別為 60 處、71 處推估，需 2.97 年及 3.76 年始能完成一次全面稽查作業，另 113 年稽查 60 處國小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檢查項目誤植或未查填國家標準者計 41 處，近 7 成稽查檢核表未落實正確填寫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導各校於規劃或更新遊戲場設施時，優先評估設置共融設施之可行性，並適切納入相關設計元素，規劃過程廣納多元意見，以確保設施設計更貼近實際需求，營造友善及多元遊戲環境；2. 將適時調查遊戲場管理人員尚未完成訓練及 5 年以上未再參訓情形，並督促渠等積極報名參訓；3. 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每 3 年內至所轄各校辦理 1 次稽查作業，達成每年至少辦理稽查 35% 之目標值，並加強查核流程控管，持續強化稽查人員之作業訓練與品質管理，提升整體執行精確度與專業性。

(三) 賡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計畫，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惟東南亞 7 國新住民子女就讀之學校，逾 2 成未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且定期培訓合格之新住民語文師資參與授課比率未達 2 成，或部分語別未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又符合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課程資格之學校，逾 9 成未申請，有待研謀改善。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生總數 31 萬 469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2 萬 3,406 人，占學生總數之 7.54%，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教育局持續配合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補助學校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雙親之一有東南亞 7 國其中 1 國國籍（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之學校計 277 所、學生 8,697 人，其中開設新住民語文（越印泰緬東馬菲語）課程者計 194 所，尚有 83 所學校未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占 29.96%（表 3）；又前揭已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學校，其東南亞 7 國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達 6,881 人，惟選修相關語文課程學生數僅 3,951 人，未達 6 成；2. 新北市 111 年第 2 梯次及 112 年第 1 梯次開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下稱教支人員）培訓越印泰馬菲 5 種語文班，合計取得合格證書者計 57 人，惟實際授課者合計 10 人，占 17.54%，另緬語與東語迄 113 年第 1 梯次止，已連續 6 梯次未開班培訓；又雙溪區雙溪國小、萬里區萬里國小、三峽區大成國小學生有意願選修越語或東語課程者計 13 人，惟均因無教支人員授課，學校未開設課程，其中除萬里區無東語合格教支人員外，雙溪等 3 區均有越語合格教支人員然未參與授課，影響學生學習；3. 112 年新北市新住民子女人數達 15 人以上學校計 238 所，其中申請補助辦理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者計 16 所，含國小 14 所、國中 1 所、高中 1 所，分別僅占新住民子女人數達 15 人以上國小、國中及高中之 9.21%、1.79%及 3.33%，逾 9 成未申請辦理協助提升自我認同及親子溝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鼓勵學生選修新住民語文，並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協調鄰近學校授課時間，增加教支人員前往學校授課之意願，對無合格教師之區域，鼓勵具有東南亞語別專長之人士擔任教支人員，給予適當職前培訓，或輔導取得合格證書；2. 將持續鼓勵學校開設各語別課程，並據以培訓各語師資，針對具有語言

專長之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持續開設職前培訓課程並輔導其取得合格證書，完備擔任該語別教支人員資格；3. 將於計畫申請初期多加宣導，鼓勵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之學校提出申請補助辦理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另學生人數介於 1 至 14 人間之學校依其需求提供相關計畫申請補助。

表 3 新北市國中小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情形

單位：所、%

項目	有東南亞 7 國學生之學校	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校	未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校			
			合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國中部)
學校數	277	194	83	27	52	4
比率		70.04	29.96	9.75	18.77	1.44

註：1. 112 學年度起迄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本表國中包含完全中學之國中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 賡續推動特殊教育，促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機會，惟具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比率下降，代理(課)教師比率仍近 3 成，且部分學校特殊教育生師比未達規定，另迄未訂定心評督導培訓認證制度，又尚未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修正，訂定相關規範，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制定特殊教育法，將特殊教育對象分為身心障礙者及資賦優異者，並規範各地方政府轄管之高級中等(下稱高中)以下學校辦理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等方式推動特殊教育。據教育局統計，111 年度至 113 年度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經費支出由 36 億 6,56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55 億 1,637 萬餘元。經查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身心障礙類教師雖由 1,896 人增至 2,020 人，惟增加人數中未具教師資格者 92 人，致身心障礙類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反由 88.03% 降至 84.55%；又正式編制教師比率雖由 69.78% 略增至 70.30%，惟代課(理)教師比率仍近 3 成，且其中未具教師資格者人數由 187 人增至 279 人，未具教師資格者占身心障礙類教師比率由 9.86% 增至 13.81%(表 4)，顯示代課(理)教師比率仍高且未具教師資格教師人數呈逐年遞增趨勢；2.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人數自 110 學年度 19,743 人及 1,896 人，增至 112 學年度 23,139 人及 2,020 人，學生教師比值(下稱生師比)自 10.41 增加至 11.45，顯示特殊教育教師人數未能配合學生人

數增加趨勢適度增聘；又 112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計 144 所，其中生師比未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標準者計 9 所，占 6.25%，另設分散式資源班學校計 262 所，個別學校生師比未達上開規定標準者計 174 所學校，占 66.41%；3. 各該學年度儲備心理評量人員（下稱心評人員）計 487 人、506 人、473 人，一般心評人員計 1,053 人、1,055 人、1,050 人，審議心評人員 0 人、0 人、19 人，心評督導 3 學年度均為 0 人，且心評督導迄未訂定相關培訓認證制度，影響學生獲得適切之鑑定、教育安置等相關服務；4.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修正第 8 條、第 9 條與第 15 條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於參與學校（園）體育課程或活動，提供運動參與所需之相關輔具，該管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之需求辦理運動輔具購置、流通、保養、維修及管理事宜，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3 年 9 月 6 日）止，教育局迄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3 學年度錄取 154 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正式教師，較 112 學年度上升 5%，將持續爭取教育部公費生名額，以提高正式教師比率；2. 將逐年簽辦增加特教師員額並調整生師比，以符合法規規範；3. 將持續完善心評人員培訓與認證制度，並建立心評督導培訓計畫；4.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修正後目前尚屬推廣性質，現階段將加強學校體育教師之適應體育知能，並提供教育局與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合作研發之適應體育教材教案供各級學校應用，另預計於 115 年向教育部申請運動輔具建置補助經費，充實學校體育課程之設施設備，並視學校申請情形訂定借用與管理相關規定。

表 4 新北市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註1)	合計 (1) = (2) + (3) + (4)	特教 合格 教師 (2) = (6) + (9)	一般 合格 教師 (3) = (7) + (10)	未具 教師 資格 教師 (4) = (11)	正式編制教師			代課(理)教師				正式編 制教師 比率 (12) = (5)/(1) ×100	特教合 格教師 比率 (13) = (2) / (1) × 100	未具教師 資格教師 比率 (14) = (4) / (1) × 100
					小計 (5)	特教 合格 (6)	一般 合格 (7)	小計 (8)	特教 合格 (9)	一般 合格 (10)	未具教 師資格 (11)			
110	1,896	1,669	40	187	1,323	1,319	4	573	350	36	187	69.78	88.03	9.86
111	1,946	1,678	42	226	1,335	1,335	—	611	343	42	226	68.60	86.23	11.61
112	2,020	1,708	33	279	1,420	1,420	—	600	288	33	279	70.30	84.55	13.81

註：1. 學年度起迄為當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五) 推動學習扶助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並縮減學力落差，惟部分學校學生接受輔導比率偏低或未開設學習扶助課程，又部分學校受輔學生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偏高，或未落實辦理國中輔導訪視，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推動學習扶助計畫。又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國小經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屬偏遠地區學校分別計 9 所、44 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學年度各國中小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其中學習測驗結果未通過之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各科目（下稱國數英）受輔率僅分別為 27.71%、32.94%、24.64%，比率偏低；又部分國中、國小學校國語文及英語文科目有學習測驗未通過學生，惟未開設該科目學習扶助教學班，分別有 1 所國中、13 所國小，及 1 所國中、11 所國小，影響 224 位、183 位學生（表 5）；2.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國數英之受輔率分別為 36.54%、40.77%、34.58%，其中參加學習扶助受輔學生其國中會考成績各該科目待加強比率分別為 45.83%、62.50%、68.29%，仍有精進空間；3. 教育局於 112 年及 113 年之 5 至 6 月間辦理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新北市國小學習扶助行政督導及教學輔導訪視，分別訪視 24 所及 19 所國小，以管考追蹤學校辦理學習扶助計畫成效，惟未落實辦理國中輔導訪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辦理教師研習課程、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研習課程、鼓勵退休教師回校等方式，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及擴增開課師資人力；2. 持續宣導學習扶助業務以招募師資及鼓勵學生參加，並落實管控各校國數英受輔率及開班授輔學生進步率，另於 113 學年度以學校國數英受輔率及未通過率作為篩選出席督導會議之參據，對於用心推動學習扶助之學校及教師則公開獎勵，提升學校執行效能；3. 學習扶助訪視因疫情期間暫停辦理，已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新啟動國中學習扶助訪視工作，另搭配無預警之正常教學視導，以瞭解學校對於學習落後學生之預警及補救作為，提升學校重視其學習輔導。

表 5 112 學年度新北市偏遠地區國中小辦理學習扶助計畫未開班情形

單位：%、人

序號	學校名稱	國語文受輔率	英語文受輔率	未通過施測之學生數	
				國語文	英語文
合計				224	183
1	石門國中	—	—	17	—
2	平溪國中	—	—	—	45
3	三峽區有木國小	33.33	—	(註 1)	9
4	萬里區野柳國小	—	90.00	28	(註 2)
5	萬里區大鵬國小	—	—	10	16
6	石碇區和平國小	—	—	23	17
7	石碇區永定國小	—	—	4	11
8	坪林區坪林國小	—	—	20	8
9	瑞芳區瓜山國小	—	—	2	2
10	瑞芳區瑞亭國小	—	—	19	10
11	雙溪區上林國小	—	—	13	8
12	貢寮區和美國小	—	—	2	—
13	平溪區平溪國小	—	—	3	—
14	林口區嘉寶國小	—	—	16	18
15	林口區興福國小	—	—	21	8
16	金山區金美國小	—	—	46	31

註：1. 三峽區有木國小國語文科目未通過施測學生數計 20 人，受輔率 33.33%，因該校有開設國語文學習扶助課程，爰未通過施測之學生數未列入統計。

2. 萬里區野柳國小英語文科目未通過施測學生數計 35 人，受輔率 90%，因該校有開設英語文學習扶助課程，爰未通過施測之學生數未列入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六) 持續推動校園毒品防制政策，防制有害身心健康物質進入校園，惟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近 7 成案件自送驗至收到檢驗報告時程逾 3 週，易形成輔導空窗期，又部分學校填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成效資料欠覈實，另春暉志工培訓人數未達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於 106 年修正函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藉由健康促進概念宣導以及綿密的環境預防措施和積極性的輔導資源投入，營造健康、無毒品之校園環境。教育局為配合推動校園毒品防制政策，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共投入經費 2,78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因應新興混合式毒品成分不明之趨勢，與法務部合作，協助各校進行新興毒品品項檢驗，各地方政府無須支付檢驗費用，惟因檢驗案件量能有限且檢驗毒品品項較多，檢驗耗時，以 113 年教育局檢送學校辦理臨機篩檢尿液檢體至法務部所屬檢驗機構計 434 件為例，近 7 成案件自送驗至收到檢驗報告時間逾 3 週（表 6），易衍生輔導空窗期；2. 持續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國民小學為高年級班級）

入班反毒教育宣導，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宣導教育，惟 112 年及 113 年部分學校填報宣導成效資料欠覈實，又 111 年至 113 年新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個案數分別為 72 案、67 案及 130 案，113 年個案數劇增，宣導成效仍有待提

表 6 臨機篩檢尿液檢體送驗至檢驗機構回復結果日數

單位：件、%

區間	件數	比率
合計	434	100.00
1 至 14 日	15	3.46
15 至 21 日	132	30.41
22 至 28 日	179	41.25
29 至 35 日	101	23.27
36 至 42 日	—	—
43 日	7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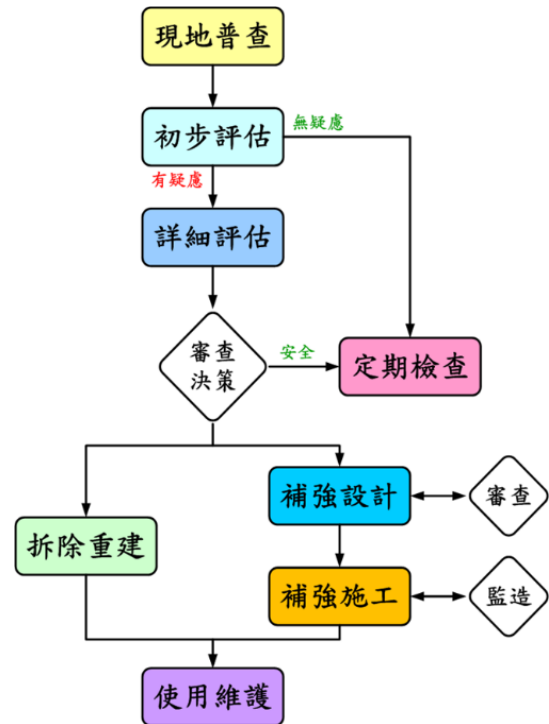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升；3. 111 年至 113 年教育局辦理春暉志工招募及完成培訓人數分別為 8 人、8 人及 16 人，未達各年預計人數 30 人、15 人及 20 人。又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完成培訓春暉志工總計 159 人，渠等服務內容多為反毒教育宣導，有待善用志工資源，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向國教署反應法務部所屬檢驗機構量能有限，期能增加官方檢驗機構量能，並持續檢討相關預算擴充自辦勞務採購檢驗量能，以及時發覺涉毒學生；2. 持續依國教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督請各校於實施入班宣導完成後，7 天內將宣導成效上傳至國教署網站，並請各校落實資料審核。另將持續辦理每年每班至少 1 場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分齡分眾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並結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等局處以及民間單位共同辦理反毒宣導活動等，以強化擴大宣導成效；3. 將持續透過各相關機關單位、學校及家長會等團體，及運用各網絡媒體訊息公告周知，以擴大志工招募成效，並持續與校方、家庭教育中心、少年隊、社工等建立合作機制，及鼓勵學校善用春暉志工資源，以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執行三級預防工作。

(七) 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改善校舍耐震能力，惟部分學校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且校舍結構劣化嚴重、部分校舍經歷地震後發生混凝土及磁磚龜裂或剝落與鋼筋鏽蝕露出情形、校舍管理系統資訊誤植或未完整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自 98 年起針對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88 年 12 月 31 日前（921 地震發生前）興建之校舍，透過現地普查、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等作業，系統化確認校舍耐震安全性，並補助各市縣政府就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辦理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圖 1），另為管理全國校舍耐震能力提升情形，建置校舍管理系統，蒐整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之履歷資料。教育局配合教育部上開計畫，自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推動「校舍美強生計畫」，投入 84 億元，完成校舍耐震補強 279 棟、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14 校及新設校 2 校；另自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推動「校舍智能勇計畫」，以智慧、綠能及勇固三原則，規劃進行老舊校舍改建 8 校經費約 74.7 億元，逐步更新新北校園建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自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陸續辦理各棟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經評估結果，文德樓等 4 棟校舍達拆除重建標準，其餘 6 棟校舍須辦理耐震補強，然因拆除重建經費龐鉅，且該校對已達拆除重建標準之校舍尚有使用需求，爰於 99 年至 108 年間辦理各棟校舍補強工程，惟於 109 年度重新檢視補強效果發現，部分校舍天花板仍有大面積混凝土剝落情事，遂決議納入校舍整建評估，嗣該校於 113 年度辦理三才樓暨四維樓南棟校舍拆除改建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所提評估報告經教育局自 113 年 2 月至 11 月三度審查結果迄未完成審查作業，推動拆除改建計畫進度未如預期；2. 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等 12 所已完成校舍補強工程之學校歷經 111 年 0918 池上地震及 113 年 0403 花蓮地震後，部分建物有梁、柱、牆面、天花板混凝土龜裂、剝落、磁磚掉落、鋼筋鏽蝕露出、伸縮縫損壞及女兒牆傾斜等情形；3. 部分學校於校舍管理系統填報之補強資訊誤植或未完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文德國民小學三才樓暨四維樓南棟校舍拆除改建案，預計於 114 年度提報市政府「公有建物聯合審查」，並將逐年編列預算及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賡續規劃推動；2. 經督導相關學校積極申請修繕工程相關經費補助或運用學校經費後，已完成修繕，或已擬定修繕方式；3. 校舍管理系統資訊已更正或補填報。

圖 1 校舍耐震補強執行情序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網站資料。

(八) 持續辦理運動操場及設施整建工程，打造優質運動教學環境，惟部分工程編列工項單價收支坐抵或採購評選作業欠周，且跑道破損未修繕之學校仍多，有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為改善學校運動操場損壞或缺體育設施，影響師生體育教學，並開放社區民眾充裕之運動休閒場地，自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費補助，由板橋區江翠國民中學、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及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等 4 校分別辦理「111 年度跑道暨周遭設施改善工程」（下稱 A 案）、「龍埔國民小學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下稱 B 案）、「112 年度跑道及綜合球場地坪整修工程」（下稱 C 案）及「112 學年度景新國民小學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第二次招標）」（下稱 D 案）等 4 案，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1 月間陸續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總計 4,323 萬餘元，嗣 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6 月間先後完工（表 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A 案設計單位不當編列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工項單價收支坐抵，且學校未落實審查作業仍予核定；2. B 案未落實評選委員保密及評分表封存作業；3. C 案及 D 案評選項目中價格之權重低於規定下限；4. 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 302 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有 58 所運動操場跑道長期破損，經教育局統計破損期間介於 8 年 5 個月至 8 年 9 個月之間，仍無相關經費辦理修繕工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

表 7 學校運動操場整建工程查核案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年月	完工年月	決標金額
合計				43,233
1	111 年度跑道暨周遭設施改善工程	111 年 6 月	112 年 2 月	10,175
2	龍埔國民小學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112 年 11 月	113 年 4 月	11,719
3	112 年度跑道及綜合球場地坪整修工程	112 年 11 月	113 年 6 月	13,656
4	112 學年度景新國民小學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第二次招標）	112 年 11 月	113 年 4 月	7,681

復：1. 已依契約規定裁罰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8 千餘元，並訂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供承辦人員進行檢核作業；2. 爾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於評選會議後即將評分表及相關資料封存，並指定專人管理，確保文件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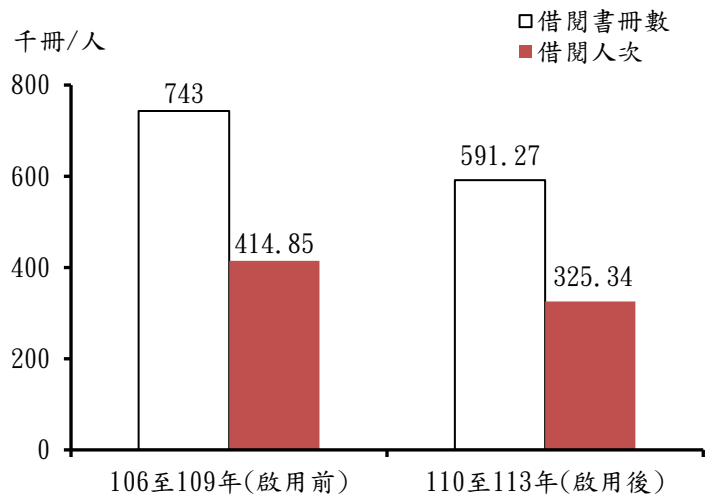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性；3. 已將缺失列為往後採購案件之重要注意事項；4. 該局將積極協助學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修整建運動場地經費補助，並自行編列相關預算，協助各校針對老舊或不堪使用之運動場地更新汰換，以維護師生學習權益。

（九）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圖書資源，惟部分學校共讀站完工後未即開放社區民眾使用、開放時間與原計畫內容未符、啟用後借書冊數或人次未增反減，或使用人次未達預期目標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為協助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向教育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經費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轄內計有光華國小等 32 所學校參與，總經費 6,220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 4,868 萬餘元、教育局自籌 1,351 萬餘元），工作內容包括：改善既有圖書室暨其視聽設備及購置書籍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明志國中等 4 所學校共讀站完工後未即開放社區居民使用或開放時間與原訂計畫內容未符；2. 光華國小共讀站啟用後借書冊數或人次未增反減（圖 2），且 113 年度社區民眾使用人次

圖 2 光華國小共讀站啟用後使用情形



註：1. 光華國小共讀站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啟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光華國民小學提供資料。

（900 人次）未達申請計畫預期目標（1,000 人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明志國中已對校內師生開放，並結合學校活動（如校慶等）規劃開放社區居民使用；育林國中及中正國中已修正共讀站管理要點規定之周六開放時間；忠孝國中因經費及人力有限，難以維持長期假日開放，倘未來有資源挹注，將配合研議尋求更完善之運作模式；2.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因疫情影響未積極宣傳致使用人次未達預期目標，已將社區共讀站管理要點公告於校網，並增列假日及寒暑假開放時間，讓社區民眾有更多使用館藏資源機會，發揮共讀站功能。

(十) 配合中央推動班班有鮮乳計畫，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惟未調查含鈣豆漿需求復未及時補正資料，延後乳糖不耐或特殊狀況學童飲用含鈣豆漿供應時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中央停辦計畫後，已有部分地方政府以自籌經費方式續辦，允宜研謀妥處。

農業部與教育部為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共同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下稱班班有鮮乳計畫），規劃補助全國公立國小及附設幼兒園每週供應學童 2 次鮮乳或保久乳，並針對乳糖不耐或特殊狀況之學童，提供國產含鈣豆漿，原訂計畫期程 113 年 9 月至 116 年 12 月，113 年度由中央全額補助市政府 1 億 1,843 萬餘元（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班班有鮮乳計畫，辦理轄內學童鮮乳、保久乳及含鈣豆漿需求調查，並協助學校於農業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單等事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調查含鈣豆漿需求復未及時補正資料，導致含鈣豆漿供應時程延至 114 年 1 月 2 日訂購，距鮮乳及保久乳第 1 次訂購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逾 3 個月，影響乳糖不耐或特殊狀況學童飲用含鈣豆漿時程；2. 中央停辦班班有鮮乳計畫後，部分地方政府以自籌經費方式續辦，且市議會通過臨時動議，建請市政府儘速研擬班班有鮮乳施行辦法，允宜妥為研議續辦相關計畫之可行方案，持續守護學童健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未明確表示將依需求調查結果辦理後續招標等事宜，且時值暑假期間，學校難掌握乳糖不耐學生數，故無法回報含鈣豆漿數量，嗣市政府已與新北市農會緊急媒合辦理含鈣豆漿採購事宜；爾後將主動與中央確認需求調查用途，並請學校詳實調查及定期更新學生需求資料，另強化與校端之溝通機制，確保訊息即時傳遞。2. 經評估若持續推動且中央未補助，由市政府市款支應時，將嚴重排擠教育預算；如中央全額補助，市政府已就冷鏈規劃多元作法，包括：都會地區可持新北兒童卡至四大超商兌換鮮乳，偏鄉地區由經銷商專案提供鮮乳等，另乳品或含鈣食材均已納入午餐菜單。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8）。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惟部分學校輔導教師配置員額未達規定標準，且逾 2 成之輔導教師屬代理教師，又各專業輔導人員獲配服務案件量差異懸殊，亟待研謀改善。</p>	
<p>(二) 訂定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惟部分學校圍於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容量，攝錄資料保存日數未達規定標準，或經管系統設備損壞未及時修復，亟待研謀改善。</p>	
<p>(三) 持續推動各項雙語教育實施計畫，提升學生運用英語能力，惟有逾 4 成國小未設雙語課程，且未掌握各校雙語教學師資配置實況，及雙語教師教學進修班參訓者未取得學分人數仍高，又委託廠商招募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卻未能於開學前完成足額聘僱，衍生外師未及參與職前及在職培訓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p>	
<p>(四) 配合中央推動數位學習政策，促進學生善用數位學習管道，培養自主學習能力，惟有部分偏遠地區學校獲配學習載具數量高於全校師生人數，且各校運用學習載具輔以教學時數差距懸殊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p>	
<p>(五) 持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提供平價教保服務，惟部分工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階段涉有履約管理作業欠周情事，有待研謀妥處。</p>	
<p>(六) 建構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培養學生未來國際競爭力，並縮短城鄉差距所造成之英語程度落差，惟部分梯次參與人次未達預期，且部分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較少參與營隊課程，未發揮計畫目的，有待研謀改善。</p>	
<p>(七) 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平衡校園新增冷氣所增加之耗能，惟部分學校自辦標租案之回饋金百分比低於參考下限值，或遠低於同行政區之其他學校，且部分學校未覈實編列回饋金收入預算，有待研謀改善。</p>	
<p>(八) 推動學校設立教育儲蓄戶及透過網路平臺向社會大眾勸募等多元途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求學，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定期公告收支運用情形、召開管理小組會議，及開立之勸募收據未載明勸募許可證字號，亟待研謀改善。</p>	